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舉行。

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惟第三項決議案除外)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寄發予其股東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概有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舉行。本公司3名股東(包括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表1,449,423,555股股份或佔本公司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已發行總股本的47.95%。臨時股東大會已有效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的相關規定。執行董事吳金星先生受董事長李貽煌先生的委託，並經大會選舉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

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江銅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之綜合供應及服務合同I	166,943,662 (99.76%)	405,000 (0.24%)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江銅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之綜合供應及服務合同II	166,943,662 (99.76%)	405,000 (0.24%)
3.	批准、追認及確認江銅與江銅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之金融服務協議	56,230,201 (33.99%)	109,200,961 (66.01%)
4.	待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或以印刷本(英文本、中文本或中英文本)向H股持有人發出或提供公司通訊	1,449,000,555 (99.97%)	423,000 (0.03%)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	
		贊成	反對
5.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449,000,555 (99.97%)	423,000 (0.03%)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22,833,727股，包括1,635,351,727股A股(包括有禁售期限A股及無禁售期限A股)及1,387,482,000股H股，該等股份的股東皆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本公司並無使其任何股東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協議的訂立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須獲獨立股東批准。鑒於江銅在協議中的權益，江銅及其聯繫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逾半的票數贊成第一項決議案、第二項決議案及第四項決議案，故上述各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此外，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逾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第五項決議案，故第五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逾半的票數反對第三項決議案，故第三項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並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進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已作為監票人，並已根據本公司所收回及提供的投票表格，對投票結果摘要作比較。

臨時股東大會由北京市鑫河律師事務所左屹律師進行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該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參與上述會議的人員資格及表決程序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貽煌先生、李保民先生、王赤衛先生、龍子平先生、吳金星先生、高建民先生及梁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建常先生、尹鴻山先生、涂書田先生及張蕊女士。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潘其方**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